

哲学社会学“八五”国家项目重点课题
研究成果选编

学位与研究生 教育比较研究

主 编：王忠烈

副主编：潘懋元
徐 洁
王长纯

哲学社会科学“八五”项目国家重点课题研究成果选编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比较研究

主 编 王忠烈

副主编 潘懋元 徐 洁 王长纯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比较研究: 哲学与社会科学“八五”国家重点课题研究成果选编/

王忠烈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ISBN 7-300-03133-1/G·586

I. 学…

II. 王…

III. 研究生教育-对比研究-中国、外国-文集

IV. G6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7877 号

哲学社会科学“八五”项目国家重点课题
研究成果选编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比较研究

主 编 王忠烈

副主编 潘懋元 徐 洁 王长纯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码 100080)

发行部: 62514146 门市部: 62511369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E-mail: rendafx@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3.75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326 000

定价: 1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为了借鉴国外建立学位制度和发展研究生教育的经验，为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决策和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加快我国学位制度和研究生教育改革开放的步伐，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学位制度和研究生教育体系的目的，我们整理、编辑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比较研究》（以下简称《比较研究》）一书。

《比较研究》是原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王忠烈主任、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外事司王百哲副司长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谢桂华副主任共同承担并主持完成的哲学社会科学“八五”项目国家重点研究课题：“学位制度比较研究和我国学位制度总体设计”的研究成果之一，该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稿、修改，王忠烈同志审定。全书分为两部分：中外学位对等研究、国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研究。其中的研究成果，对我们开展国外学位认定工作，改革研究生培养模式，健全我国的学位制度，提高和保障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培养质量，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重要的参考与实用价值。

《比较研究》的出版得到了中国有关高等院校比较教育研究方面学者的大力支持与合作，很多人员具体参与了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在此，对他们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1998年6月29日

主 编：

王忠烈

副主编：

潘懋元 徐 洁 王长纯

编 委：

王忠烈	王百哲	谢桂华	梁忠义
孙启林	潘懋元	王长纯	蒋妙瑞
郑积耀	吴中福	赵永魁	徐 洁
冯增俊	朱小玉	孙也刚	卢晓斌

参加编写人员：

徐 洁	胡玉龙	朱小玉	钟金明
王长纯	张丹华	饶从满	王沛民
顾 冷	顾建民	欧阳钟辉	王栾井
刘晓峻	张小明	孙启林	潘懋元
吴中福	迟恩莲		

目 录

- 1 中德学位对比研究 同济大学: 徐洁 (1)
- 2 中法学位对比研究
..... 中法学位对比课题组 (钟金明 执笔) (55)
- 3 中俄学位对比研究 东北师范大学: 王长纯 张丹华 (89)
- 4 中日学位对比研究 ... 东北师范大学: 王长纯 饶从满 (129)
- 5 博士生培养制度的比较研究
..... 北京师范大学外国教育研究所: 迟恩莲 (161)
- 6 美国的工程与工程技术学位和教育
..... 浙江大学: 王沛民 顾冷 (195)
- 7 德国高等工程教育模式与美、德高等工程教育结构比较
..... 浙江大学: 顾建民、王沛民 (229)
- 8 日本工程教育的特色 浙江大学: 王沛民 (253)
- 9 美、日博士生教育与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的关系
... 南京大学: 欧阳钟辉 王栾井 刘晓峻 张小明 (269)
- 10 韩国的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
..... 东北师范大学: 孙启林 (313)
- 11 东盟五国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
..... 厦门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潘懋元 (345)
- 12 加拿大研究生教育制度
..... 中国驻加拿大使馆教育处: 吴中福 (391)

1

中德学位对比研究

同济大学：徐洁

一、学位的历史发展

(一) 欧洲学位的起始

大约在 12 世纪末，在欧洲“博士”（Dr.）和“硕士”（Magister）仅仅作为职业活动的标志，是给予每个校长及教师的一种称号，但对不在任何学校工作的学者来说，当时也往往以“博士”或教授称呼之，而当时并不需要采用授予称号的形式。

在 12 世纪的最后十年，随着有正常的教授和大学的逐步建立，也日益强调了对博士学位的授予前提。谁要获得博士学位，跻身高校教师的队伍，则先要在大学学习几年，同时在有关教师指导下通过答辩。随着依法建立的正规大学的出现，博士学位的授予形式也逐步发展完善。

由 12 世纪向 13 世纪转变时，博士学位授予的程序日益强化，这不仅影响了大学的学习结构，而且对大学总的法规也有明显的影响，因为高校能否有权授硕士及博士学位是与其名誉地位有关的问题，12 世纪以来授予博士学位的规定，除了要有受过一定形式的教育外，而且与之相应地有一定的法律优先权，这对现代学术性高校的发展作出了贡献。例如法国巴黎大学中博士学位的授予权推动了院系的形式，而且一个院系能授予一定的学位是其独立的准则。

从中世纪开始，欧洲国家大学中院系几乎以一致的形式授予博士学位，当然在各类型大学中也有一定的差异。

(二) 德国博士学位的开始

在德国，直到 14 世纪才建立自己的大学，这要比欧洲有些国家迟一些，这些大学的建立首先接受了巴黎已形成的结构，但也参考了其他国家高等学校发展的经验。学位授予的历史与大学发展的历史是紧密相结合的，它与大学本身的历史一样，在发展过程中有明显的改变，这在各大学也不完全统一，作为始终如一的特征，是博士学位一直是一门科学的学术资格，德国关于博士学位的最早规定是在罗马教皇与德国国王在 14 世纪为当时德国第一批大学布拉格 (Prag)、维也纳 (Wien)、海德堡 (Heidelberg)、库姆 (Kulm) 及科隆 (Koeln) 的创办信中作出的。这些信的主要内容是承认有关的大学及由其授予的博士学位，马克西米安 (Maximilian) 皇帝一世在 1502 年 7 月 1 日公布文件，在维滕堡 (Wittenberg) 创立主课学习阶段，对博士的讲座（此处与意大利不同的是此类讲座是和系相一致的）给予考试权及博士授予权，同时保证其授予的博士学位与其他大学的博士学位有相同的地位，也包括在其他地方授课的权利。除此以外，中世纪时，获得博士学位可构成在等级社会中一系列优先权的基础，如，博士学位可与贵族相等。随着时间的推移，获得学位也构成进入不同职业及职位的基础，如法官、国家官员、医生等。

罗马天主教皇约翰十四及其后继者，在很多情况下使批准博士授予权与满足特殊的政治条件相结合。

(三) 德国学位的发展

德国大学学位授予的结构有其自身的特征，中世纪开始的大学授予三种不同等级的学位：学士 (Bakkalaureus)、硕士 (Magister) 及博士 (Doktor)，值得一提的是硕士与博士是由相

同级别的学院以其名义或受其委托（视大学给以的授予权而定）授予，这常常在大学总长的共同参与下进行，而学士学位则与此不同，是在学院自主权下由讲师授予。

在当时，“硕士”与“博士”只是相同级别而冠以不同标志，虽有其相同的分量，但还是有差异的。

博士学位只有“较高级”的学院（如神学院，法学院及医学院）授予，而与技术有关的学院一般被认为“级别较低”，只能授予硕士学位，从而产生这样的印象，好像硕士为较低一级的学位，其原因在于：100年来，神学、法学及医学三个学院区别于涉及自由艺术的七个学科，即中世纪学校的语法、逻辑、修辞三学科及中古大学的算术、几何、天文、音乐四学科，前者一般学习年限比后者要长，后来硕士学位一般作为哲学博士学位的前一个阶段。

在现代，逐渐废除了中世纪的规定，博士的优先权地位丧失了，而只保持了其称号及对其博学的承认。18世纪以来，德国逐渐发展了博士学位，同时在博士学位以外还相继采用各种不同形式的学位级别，部分是学术性的，部分是国家官方的，但都是以科学为基础的。即：

1. 学士学位 (Bakkalaureus)

大学院系授予的最低级学位，在大学学习几年经考试通过后可申请获得，然后在大学教几年书，再通过一次考试即可获得独立开课的许可证（Lizentiat）而考硕士或博士。

从16世纪开始在大部分德国高校已不再授予该学位，同时也逐渐不再使用许可证。而天主教神学院，直至本世纪尚授予此种学位。

2. 硕士学位 (Diplom. 或 Magister)

在通过高校结业考试并论文答辩后授予的学位，为日后申请考博士学位的前提。

3. 国家考试

现代化的国家为完成其日益复杂的任务，要求有一批有资格的、由学位教育培养出来的文职官员，对重要的为大众服务职业的前提需要标准化，这导致建立国家考试制度，它又成为履行一定职业（如教师、医生、药剂师、文职官员）或获得一个一定法律地位（律师、公证人）的基本前提。这又分为一级国家考试（医生的开业许可）及多级国家考试（候补文职官员），一般情况下第一次国家考试通过后即是以后申请考博士或第二次任职考试的条件。

4. 博士学位

授予博士学位的历史发展显示，不仅在内容概念上，而且在基本要求上都有一个连续的转变，在中古时期，它限制的主要是接受古希腊罗马时期的文化及其科学财富，处于中心位置的是继续传授流传下来的知识，与此相反，科学研究的地位是在教学之后的。

17 世纪以来逐渐要求申请博士学位者要提供一篇博士论文，这是博士生进行答辩的基础。从 17 世纪到 18 世纪转折时，博士学位逐渐失去其历史遗留下来的基础，要通过国家新的培养方式及学术考试后授予。18 世纪末，新的哲学思想，自然科学知识及科学自由的思想被广泛接受，进行博士论文逐渐过渡到由高等学校教师出题，由获得硕士学位的博士生进行研究，其结果要对促进科学发展作出贡献。1809 年规定德国国民没有严格的考试和用拉丁语或德语进行的公开答辩不能考博士，1826 年元老院决定，考医学博士也要写博士论文。

5. 任教资格博士 (Habilitation)

随着大学从传授已有的知识发展到通过教学和科研而获得新知识，对教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几世纪以来，为获得教学的权利，博士学位已满足不了此要求，因此在 18 世纪中叶开始引入

教授资格，即任教资格博士证书（Habilitation）。

1736年哥廷根（Goettingen）大学根据国王特权第21节中的规定，决定每个获得博士学位者，可以不受限制地作为“高级讲师”（Privatdozent），但同时建议要引入附加的任教资格证书，后者可以通过学术论文或几个学术辩论会获得，从而在教授与博士之间建立了这一沟通形式。很快，哈勒（Halle）大学规定通过一定形式的考试并达到一定成绩者才能获得任教资格博士。1805年海德堡大学规定了作为“高级讲师”的任教博士的义务与权利。1816年柏林大学的规定成为各大学的榜样，全部德国大学在任教博士与博士间给予明确的区别，只有具有博士学位者才能考任教博士，任教博士考试的要求比博士考试高。此后1934年12月13日制定并于1939年2月19日补充的国家任教博士条例规定，通过任教博士考试者便有资格成为高级讲师也即作候补教授。

二、德国的高等学校体系

德国学位由高等学校授予，有权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有下述几种类型：

——大学（Uni）、技术大学（或称工业大学，TU）、技术高等学校（或称工业高等学校，TH）、大学—总合高等学校（Uni，-Gesamthochschule）以及一定专业方向的高等学院，如医学院、神学院、体育学院、国防大学等——统称学术性高等学校。

——专业学院（FH，有的译为高等专科学校）。

——师范学院（PH），也属学术性高等学校。

——艺术学院及音乐学院 (KH, MH)。

联邦德国的高等学校仅少数为私立，大多为公立，是州的国家机构，高等学校在法律范围内实行自治，州政府行使监督权。州政府与高等学校共同制定学习条例、考试条例、学位条例、成立或变更或撤消系、学科、科研机构、工作机构及任命教授等，而结业考试的进行及学位的授予均为高校自治的权利。

(一) 学术性高等学校

学术性高等学校的任务是通过研究、教学和学习为维护并发展科学而服务，以及为需要应用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的职业活动作准备，从而培养科学技术后备力量。

传统大学开设人文科学、社会科学、法学科学、经济科学、医学科学及自然科学。新建大学有些则不设所有学科领域，但增加了工程科学。工业大学及工业高等学校重点在技术科学及自然科学，但最近十年来也发展了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和经济科学。大学—总合高等学校主要在黑森州及北—威州，它将大学、师范学院、专业学院及部分由艺术或音乐学院承担的任务结合在其研究、教学及学习中，其特征是理论与应用结合的一体化课程。

学术性高等学校的教授与讲师大都具有任教资格博士，用以证明其在研究及教学上的科学成就，仅在工程科学领域有极少的例外，如只要证明其有杰出的能力和成就可不具有任教博士资格。

学术性高等学校的毕业生获得硕士学位 (Diplom. 或 Magister)，除大部分直接就业外，一部分继续学习以攻读博士学位。

老联邦州 1988 年有博士授予权的学术性高等学校为 68 所，两德统一后东部地区原来 54 所高等学校经结构初步改革后在 1992 年德意志学术交流处 (DAAD) 出版的《德国大学学习》中公布为 38 所。

(二) 专业学院 (FH)

联邦德国为适应经济发展, 需要大量中高级应用性技术人才, 1968 年 10 月 31 日各州总理“关于专业学院的决定”将当时的工程师学校及经济、农业等中等技术学校改为接近传统学术性高等学校水平的专业学院, 其特点是学制短, 出人才快, 专业设置从实际出发, 强调实践定向性和知识应用性。

专业学院的任务是通过与应用相结合的教学与应用性研究, 培养学生科学的知识、方法和能力, 为其职业活动作准备。

专业学院设置 69 个专业和 86 个学程。其中约 50% 为工程科学, 20% 为社会科学, 10% 为企业管理, 10% 为行政管理, 10% 为农业科学及艺术学科, 每所专业学院均设有好几个专业。

专业学院任命的教授除由有博士学位证明的科学研究能力外, 还需在科学知识或方法的应用和发展方面, 至少有五年实践经验, 其中至少有三年在高等学校以外的实践经验的特殊成就。

专业学院毕业生除极少数转入相应的学术性高等学校深造后攻读博士学位外, 大部分就业于经济领域、公务、社会服务各行业。由于其专业设置的实践定向性和知识应用性, 深受各界欢迎。

目前德国西部已有专业学院 107 所, 新联邦州准备在原民德 95 所工程师学校及 165 所其他专科学校以及有些技术高等学校的基础上, 在 26 所校址建 20 所专业学院。专业学院与其任务相适应, 有硕士授予权, 为与学术性高等学校的硕士学位有所区别, 在其称号后面附加专业学院德文缩写字样为, Dipl. (FH)。专业学院目前尚无博士授予权, 但此问题已引起各界的关注与争论。据 1991 年 6 月 21 日“德国工程师协会信息”报导, 德国科学委员会发表的关于 90 年代专业学院的发展建议中提出, 要与

1990年10月12日柏林通过的高校法相一致，改变博士条例，允许专业学院毕业生直接可以攻读博士学位。

(三) 师范学院 (PH)

师范学院的任务是培养小学、国民中学及特殊中等学校师资，也部分培养实科中学及第二级教育第一阶段的师资。完全中学、职业中学或第二级教育第二阶段的师资则由大学培养。

师范学院任命的教授与学术性高等学校相同，此外还需具备在一所中小学多年的教课实践。

师范学院的学生至少学习三年后通过第一次国家考试，然后是约二年的服务时期，以第二次国家考试结业，从而获得在相应学校任教的资格。

70年代时，很多师范学院并入大学，作为独立学校的大都在巴登-符腾堡州、莱茵兰-法尔茨州及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目前西部德国有八所师范学院。

师范学院与大学一样有博士授予权。

(四) 艺术及音乐学院 (KH 及 MH)

艺术及音乐学院培养在艺术创造、造型艺术、表演艺术人才及中学艺术、音乐方面的师资。入学除一般高校入学资格外还有专业考试。

艺术及音乐高校毕业生除从事艺术职业或作为自由艺术家外，经过相应的国家考试及服务期后可作为艺术或音乐教师。

德国西部现有艺术及音乐学院共 32 所。

联邦德国高等学校至今不设研究生院，但已开始研讨其必要性。

三、德国的学位

(一) 法律依据

根据 1985 年 11 月 23 日生效的联邦德国高校总法第 18 条关于学位的规定, 授予高等学校毕业生以硕士学位 (理工科称 Diplom -, 文史科称 Magister), 第 70 条规定, 国家承认的高等学校可依据州法的具体规定, 进行高等学校的学位考试和授予学位。另外, 根据高校总法, 各州州政府要制定各州的高校法, 在各州的高校法中对于各级学位有具体规定, 如 1984 年 12 月 18 日生效的北莱茵 - 威斯特法伦州的学术性高等学校法第八章规定: 高等学校对通过学校毕业考试的学生授予“硕士学位” (Diplom -, Magister), 并注明专业, 高等学校根据学校制定的攻读博士学位条例, 符合条件者授予博士学位, 另外也对授予任教博士 (Dr.habil.) 作了规定。各高等学校又根据联邦高校总法的精神及本州制定的高校法, 制定本校各种学位的学习条例、考试条例, 由州的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二) 目前德国的学位

建立在德国高等学校不同学习阶段结业基础上的高等学校的学位是纯学术性的, 如博士 (Doktor), 或者是兼有学术性、同时具有就业资格的, 如理工科硕士 (Diplom -), 神学硕士 (Lizentiat) 以及部分文史科硕士 (Magister)。由于德国高等学